

无锡市房地产调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锡房调办〔2017〕1号

关于贯彻进一步加强市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锡政办发〔2017〕82号）要求，现就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锡政办发〔2016〕160号文件要求，继续对已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出售新建商品住房；自2017年5月20日24时起，对已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暂停出售二手住房，具体时间以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非直系亲属间的赠予要符合限购政策；江阴、宜兴户籍居民执行市区户籍居民购房政策。

二、2017年5月20日24时之后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住房，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满2年（法人单位3年）方可转让。

市区定销商品房、征地拆迁安置房上市首次交易，继承、直系亲属间赠与、房产归并等不受该项规定限制。因不动产权证的更正、补证、换证或等原因导致登记日期发生变化的，以同一产权人首次

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为起算时间。

三、非本市户籍居民在购买住房前，应如实填写《购房人申明陈述书》，并提供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名下已拥有房屋情况的证明材料；非同一户籍居民家庭成员共同购买住房的，应分别填写《购房人申明陈述书》。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向购房人详尽说明本市住房限购政策，并认真核验购房人是否符合限购政策，在办理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时，要核验房屋交易是否满足规定年限要求；未经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服务由买卖双方自行成交的，在房屋交易管理机构办理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时，房屋交易管理机构应一并做好对购房人的相关政策告知和核验工作。

五、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时，应核验《购房人申明陈述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对不符合限购规定或转让年限要求的，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附件：《购房人申明陈述书》（二手住房）

无锡市房地产调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

抄送：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
无锡市房地产调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

购房人申明陈述书（二手住房）

购房人 申报 承诺	购房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拟购住房				
	购房人家庭户籍所在地				
	购房人 家庭 成员 名单	户主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	
	配偶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		
	未成年 子女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		
	未成年 子女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		
<p>本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全面了解本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如实填报拟购住房、家庭成员情况。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属于无锡市二手住房限购范围，且未认购无锡市新建商品住房。如有虚假、不实申报等违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不予办理产权登记”等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购房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理人（监护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核 验 单 位	<p>核验单位（房屋交易管理部门或房地产经纪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p>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核验单位留存，一份购房人留存并在申请不动产登记时提交不动产登记部门。</p> <p>2、家庭成员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p> <p>3、户主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证件复印件应另附。</p> <p>4、购房人家庭成员均为非本市户籍居民时，须填写本陈述书。</p>				

